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分段享受年假及從中扣除缺勤

問：

請問現行法例有否規定可阻止將年假分兩或多段享用，而其間並不是以工作日，而是以週日，假日或扣除假期的缺勤分隔開者？

答：

1.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對年假事項有如下規定：

- a) 公職僱員每年有30天年假（第80條1款）；
- b) 該30天年假可連續或分段享用（第80條7款）；
- c) 倘要分段享用年假時，規定其中一段假期不得少於7天（第80條7款）。

2. 為明確解釋及執行法例，有需要澄清“分段享用年假”及“扣除假期的缺勤必須作出通知”的意思：

a)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80條7款所指之“分段享用年假”，應理解為假期與假期之間乃以上班工作為分隔，且至少為一個工作天；

b)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91條所指之扣除假期的缺勤本身不能用作分隔兩段或多段假期；

c) 同章程第91條1款“扣除假期的缺勤必須作出通知”其中之“通知”乃指於缺勤“前夕”以書面通知單位領導，亦可提早一些但不能早於被領導認為不適宜的時候作出；

d) 同一條文裏所指之“於當日口頭通知”並不要求當事人到場作出，但若其缺勤要求因工作上需要而被拒時，可構成無理缺勤。



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後改變職務法律關係 保留特別大假的權利

問：

原先以臨時委任方式受聘的一名公職人員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後改以編制外合約人員身份繼續任職，倘在其他方面該人員符合法律對特別大假權利所定要求時，他此後可否享有特別大假的權利？

答：

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87/89/M號法令對特別大假制度有所規定，法令第3條表明了要逐步取消此項福利並界定期間受惠人的範圍，在這方面，立法者的看法是保障原有受惠者的權利，同時亦維持法例所訂的要得到此項福利的工齡時間的要求。

根據法令，規定於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時已擁有此項權利者可予繼續保留，另外，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以確定性委任，定期委任，臨時性委任以及編制外合約身份任職的公務人員（參閱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條2，3款）亦可獲得此項權利。

問題裏的當事人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時已屬於擁有此項權利的臨時委任人員，按照法令，其只須符合公職人員章程第4條1款所規定的工齡條件，便可享受該項福利。

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後改變其身份為編制外合約人員並不影響原有權利，因編制外合約人員亦包括在該福利受惠者範圍之內。

同樣，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後，由編制內委任轉為編制外合約的人員，其原擁有之特別大假的權利亦不受影響，只要在轉變身份之時沒有中斷服務即可。



特別大假

第87/89/M號法令第3條1款的應用

問：

一名於八九年三月份以日薪散工身份受聘為助理員的公職僱員於九一年九月份以臨時委任方式轉為三等文員，請問他有否特別大假的權利？

答：

按第87/89/M號法令第3條1款規定，只有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入職而具有公務員或公職人員身份的公職僱員才可享有特別大假的權利。

根據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條2，3款規定，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的身份係指以確定性委任或定期委任，及臨時委任或編制外合約方式受聘者。

因此，日薪散工僱員不屬以上身份。

問題裏的當事人只是在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後才取得公職人員的身份，因此不能享有特別大假的權利。